

宁国市红十字会

专项审计报告

正越审专字(2021)001号

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

Anhui Zheng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宁国市红十字会

专项审计报告

正越审专字(2021)001号

宁国市红十字会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正越审专字（2021）001号

客 户 名 称：宁国市红十字会

报 告 时 间：2021-01-25

签名注册会计师：凌丹（CPA: 340501280010）

万燕英（CPA: 410200170009）



05632021010000935244

报告文号：正越审专字（2021）001号



事务所名称：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18256309977

传 真：0563-4102508

通 讯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2幢15单元15002号

电 子 邮 件：35034892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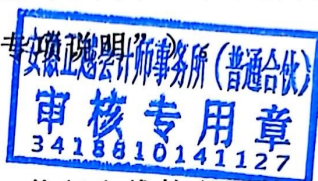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宁国市红十字会
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正越审专字(2021)001 号

宁国市红十字会：

我们对宁国市红十字会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宁国市红十字会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宁国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宁国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宁国市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国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宁国市红十字会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收支金额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2021年1月20日接受宁国市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根据《宁国市红十字会抗洪救灾募捐倡议书》、《宁国市红十字会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及发放情况说明》，审核宁国市红十字会在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接受社会各界款物捐赠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切实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二）根据《宁国市红十字会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接收情况公示》、定向捐赠协议，审核宁国市红十字会在宁国市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的款物的使用和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捐赠款物有无挪作他用；接收的捐赠及使用情况是否及时对外公示，公示的捐赠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

（三）审核宁国市红十字会有无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接受捐赠的款物及时进行入账处理，完善财务手续，规范财务制度，确保账实相符、账目清楚完整。

（四）根据宁国市红十字会提供的关于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收入的相关资料，包括开具的捐赠票据、捐赠协议、银行回单、捐赠物资的发票、明细表等等，重新计算并复核宁国市红十字会截至2021年1月20日收到的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的总金额，并对捐赠物资的价值进行复核。

（五）根据宁国市红十字会提供的关于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银行回单、定向捐赠协议、物资交接单、相关文件等，重新计算并复核宁国市红十字会截至2021年1月20日实际支出的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的总金额，及其捐赠款物的结余情况。

（六）形成初步审计报告，就报告内容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与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政策文件的规定与宁国市红十字会进行沟通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

（七）形成最终审计结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宁国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宁国市红十字会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六、其他事项说明

定向捐赠款项中其中有三笔，分别是郑文兵定向捐赠至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2,199.00 元、李文娟定向捐赠至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20,000.00 元、潘晓玲定向捐赠至安徽省宁国市胡乐镇人民政府 1,000.00 元，未签订定向捐赠协议，捐赠时在银行转账备注里注明捐赠方向。

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

宁国市红十字会

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宁国市红十字会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安徽省宁国市宁川西路 9 号老市委大楼三楼。

为应对突发的“利奇马”台风带来的灾情，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3,418,254.56 元，其中捐赠资金 3,374,313.70 元，捐赠物资 43,940.86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抗灾救灾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资金共 357 笔，合计 3,374,313.7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357 笔，小计 3,374,313.70 元；接受境外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86 笔，小计 3,127,300.90 元；接受个人捐赠 271 笔，小计 247,012.80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325 笔，小计 3,337,532.70 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32 笔，小计 36,781.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349 笔，小计 1,362,243.70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8 笔，小计 2,012,07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安排使用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资金 3,374,313.70 元。其中定向捐赠资金 459,999.00 元，非定向捐赠资金 2,914,314.70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和救援队等开展抗灾救灾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其中：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抗灾救灾（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0.00 元采购抗灾救灾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

2. 用于受灾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乡镇和单位等开展抗灾救灾 3,374,313.70 元，其中定向捐赠资金 459,999.00 元，非定向捐赠资金 2,914,314.70（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00%。

4. 用于国际抗疫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7 批次，价值 43,940.86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7 批次，价值 43,940.86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 0.00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口罩、日化消杀用品 1 批次，价值 19,385.00 元；接受生活物资 6 批次，价值 24,555.86 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0日,宁国市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43,940.86元。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宣城市红十字会捐赠的单帐篷150顶、折叠床160张、家庭包1000个,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的家庭箱1000个,总价值747,120.00元,以上捐赠物资已全部按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要求发放完毕。此次以上物资捐赠不纳入本次审计范围。

2.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1.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2.宁国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资金情况表

附表3.使用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抗灾救灾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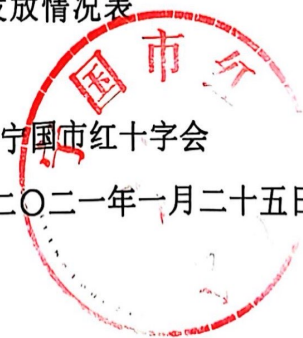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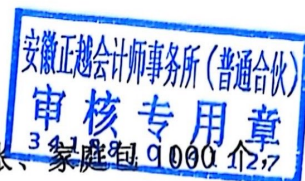
附表4.宁国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5.宁国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社区、乡镇和单位等抗灾救灾款物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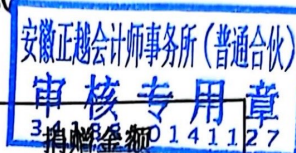
附表6.宁国市红十字会抗灾救灾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宁国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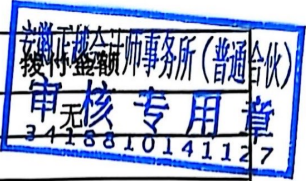
附表1：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利奇马台风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	安徽炫弘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	中共郎溪县委、郎溪县人民政府	¥300,000.00
5	安徽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	宁国市公安局	¥192,070.00
7	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8	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0,000.00
9		
10		
小 计		¥2,012,070.00
11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1,362,243.70
合 计		¥3,374,313.70
感谢所有为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2021年1月20日前向宁国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宁国市红十字会官网“捐赠查询”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捐赠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附表2：宁国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利奇马台风抗灾救灾资金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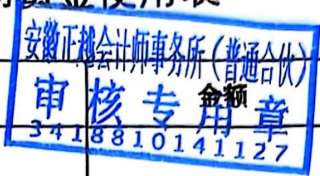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无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0.00



附表3：使用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救灾抗灾物资支持灾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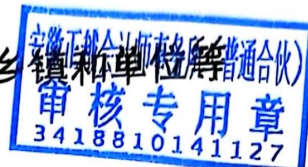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	安徽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418810141127
2		
3		
4		
5		
6		

附表4：宁国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无	无	
2			
3			
4			
5			
6			
合 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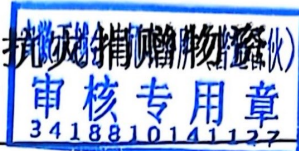
附表5：宁国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社区、乡镇和单位等
救灾抗灾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备注
1	宁国市仙霞镇人民政府	¥80,000.00	定向捐赠
2	宁国市胡乐镇人民政府	¥1,000.00	定向捐赠
3	宁国市霞西镇人民政府	¥78,000.00	定向捐赠
4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22,199.00	定向捐赠
5	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	¥5,000.00	定向捐赠
6	宁国市甲路镇石门村村民委员会	¥50,000.00	定向捐赠
7	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	¥93,800.00	定向捐赠
8	宁国市南极乡龙川村村民委员会	¥20,000.00	定向捐赠
9	宁国市南极乡杨狮村村民委员会	¥50,000.00	定向捐赠
10	宁国市竹峰街道瓦窑铺村名委员会	¥10,000.00	定向捐赠
11	宁国市方塘乡人民政府	¥20,000.00	定向捐赠
12	宁国市方塘乡葛村村民委员会	¥20,000.00	定向捐赠
13	宁国市竹峰街道瓦窑铺村名委员会	¥10,000.00	定向捐赠
14	宁国市水利局	¥2,914,314.70	非定向捐赠
15			
16			
17			
合 计		¥3,374,313.70	

本表为2020年12月31日前向宁国市红十字会捐款资金拨付支持学校、社区、乡镇和单位等抗灾救灾资金情况表

附表6：宁国市红十字会利奇马台风救灾抗灾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宁国市民政局物资接收室	蚊不叮 400 个、口罩 600 包、创可贴 500 盒、十滴水 400 盒、藿香正气口服液 300 盒、藿香正气滴丸 200 盒、消毒水 5 件、矿泉水 240 件
2	宁国市慈善协会	矿泉水 1 箱，面包 1 袋
3	宁国市民政局物资接收室	健力宝 10 箱，绿豆汁 30 箱
4	宁国市民政局物资接收室	矿泉水 200 箱
5	宁国市民政局物资接收室	纸巾 5 箱、八宝粥 5 箱、牙刷套装 33 套、面包 5 箱、泡面 10 箱、香皂 11 箱
6	宁国市民政局物资接收室	28 瓶入农夫山泉水 300 箱；1.5 升农夫山泉水 200 件。
7	宁国市慈善协会	博洋家纺夏被 30 床
本表为2020年12月31日前宁国市红十字会利奇马抗灾救灾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UX8878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丹 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2幢15单元150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凌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育龙东路北侧
华贝城市广场2幢15单元150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180008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0〕4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7月24日

证书序号：00112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芳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2-08
身份证号: 342524198612088424
工作单位: 安徽新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新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hui Xiny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Hefei, Anhui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0年9月8日

王芳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新亚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0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0年9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年8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9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9月28日

姓名: 万嘉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3-25
工作单位: 河南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303197403251026

